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业务活动的需要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
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王 林	
李显峰	
陈咏梅	

2018年6月